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單聲沒字第180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張竹君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藥事法案件（115年度偵字第16732號）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5年度聲沒字第45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扣案之「舒曼眉眼輔助劑」參拾貳條，均沒收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按供犯罪所用、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得沒收之，但有特別規定者，依其規定，刑法第38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253條或第253條之1為不起訴或緩起訴之處分者，對刑法第38條第2項、第3項之物及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2項之犯罪所得，得單獨聲請法院宣告沒收，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亦定有明文。被告張竹君因違反藥事法案件，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臺南地檢署）檢察官以115年度偵字第16732號為職權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有前開不起訴處分書在卷可稽。而扣案之含有「Prilocaine、Lidocaine及Tetracaine」成分之「舒曼眉眼輔助劑」32條，屬未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擅自輸入之藥品，為被告所有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，爰依首揭法條之規定聲請宣告沒收等語。

二、按供犯罪所用、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得沒收之，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檢察官依第253條或第253條之1為不起訴或緩起訴之處分者，對刑法第38條第2項、第3項之物及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2項之犯罪所得，得單獨聲請法院宣告沒收，刑事訴訟法第259

條之1亦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被告因違反藥事法案件，經臺南地檢署檢察官於115年6月10日以115年度偵字第16732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有上揭不起訴處分書、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並經本院核閱相關卷宗無誤，堪認屬實。

(二)又含有「Prilocaine、Lidocaine及Tetracaine」成分之「舒曼眉眼輔助劑」32條，均屬未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擅自輸入之藥品，而為藥事法第22條第1項第2款規定之禁藥，有進口快遞貨物簡易申報單、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通關疑義及權責機關答覆聯絡單（文號：BYIX0000000號）、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化驗報告、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扣押貨物/運輸工具收據及搜索筆錄等在卷可證，並經被告於偵查中坦承在卷，堪認上開扣案物品均屬被告犯藥事法第82條第3項之過失輸入禁藥罪所用之物，且為被告所有，自得宣告沒收之，本件聲請人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，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、第455條之36第2項，刑法第38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蔡咏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丁毓庭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